# 作物抗逆与高效生产全国重点实验室

#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为贯彻执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青年学者，开展高水平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促进新兴和交叉学科形成与发展，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辐射和带动作用，培养高水平科研人才，实验室特设立开放课题，面向校外单位相关研究领域的中青年科研工作者公开申报，资助与实验室研究团队紧密合作、有望取得突破性进展的研究工作。实验室每年在基金申请截止日期前1个月公布《作物抗逆与高效生产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二、开放对象

实验室开放课题面向校外相关学科的研究人员开放申报。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提出资助申请；中级技术职称以及获得硕士学位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也可提出申请，需由两名高级职称科技人员推荐。开放课题须依托一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项目合作者，并负责开放课题经费的实施管理。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

三、申请、审批程序

1.申请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申请者必须依托实验室研究团队进行申请，不接受无依托团队的申请。

2.申请者填写课题申请书一式两份，由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寄送至实验室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3.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

4.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提出初步拟资助方案，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最终审定，提出明确的资助意见，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

5.立项开放课题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享有优先使用实验室技术平台、基础科研条件等待遇。

6.课题获准立项后，由课题负责人编制课题研究计划并签署课题计划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作为结题验收的依据。

四、课题管理办法

1.实验室成立管理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管理，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2.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负责人每年度填报工作进展，经实验室评审后决定是否继续资助以及资助金额。

3.课题研究期限结束后，负责人于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由学术委员会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写出鉴定意见并通报研究人员所在单位。

五、经费的使用及管理

1.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必须专款专用。课题资助额度为6-10万元，以额度下达依托团队负责人，提供开放课题执行过程中的试验、差旅等费用，经费不外拨。

2.各课题负责人按年度提交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及经费执行情况报告，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的开放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其经费的使用。

六、成果管理与评价

1.立项的开放课题所发表论文及所取得的其他成果，其知识产权为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原则上为本实验室。

2.立项的开放课题发表的论文及其他研究成果署名“作物抗逆与高效生产全国重点实验室（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陕西杨凌，712100”[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for Crop Stress Resistance and High-Efficiency Production,NWAFU,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China]，在其首页之处标注“作物抗逆与高效生产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编号）资助”[英文：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Program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for Crop Stress Resistance and High-Efficiency Production（xxxx）, NWAFU,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China]。

3.开放结题后，实验室将对优秀研究成果提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或技术鉴定，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并对依托团队进行奖励。实验室将优先资助已完成并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申请者。

4.本办法由作物抗逆与高效生产全国重点实验室（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负责解释。